

輪椅網球比賽 巴黎 2024 帕林奧會

這些規定由國際網球聯合會（ITF）根據國際帕林奧委員會（IPC）的要求發佈。這些規定涵蓋了 2024 年在法國巴黎舉辦的巴黎 2024 帕林奧會上的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該比賽由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組委會（Paris 2024 Organising Committee for the Paralympic Games）組織。

任何進一步資訊的請求和問題都應轉至以下連絡人：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Bank Lane
Roehampton London
SW15 5XZ England

Telephone: +44 20 8878 6464
Website: <http://www.itftennis.com>
Contacts: Ellen de Lange
(Ellen.delange@itftennis.com)
Alistair Williams (Alistair.Williams@itftennis.com)

目錄

A.	賽事資訊	4
1	日期	4
2	地點	4
3	比賽項目	4
4	地面	4
5	球	4
6	頒獎儀式	4
B.	參賽選手及資格	5
7	資格	5
8	提名	5
9	國家的提名數量限制	7
10	排名	7
11	報名/提名最後期限和相關規定	8
C.	賽事	9
12	抽籤規模與組成	9
13	選拔標準	9
14	撤回和重新分配程序	10
D.	技術組織	13
15	管理	13
16	通則和規定	14
17	官員和場地人員	15
18	抽籤	15
19	比賽的進行	16
20	獎牌/證書/積分	16
21	失格和違規的後果	17
E.	法規的執行和修訂	19
22	法規的執行	19

23	程序	19
24	臨時停賽	21
25	制裁	22
26	上訴	22
27	法規的修改	23
28	法律和管轄範圍	23
29	個人數據	23
30	委員會和人員	23
附錄 A.	代表國家資格	24
附錄 B.	IPC《關於服裝和制服的手冊》摘錄	27
附錄 C.	IPC廣告規定	28
附錄 D.	IPC道德準則	29
附錄 E.	比賽日程	30
附錄 F.	行為準則	32
附錄 G.	關於比賽進行的附加規則	47
附錄 H.	福祉政策	55

A. 賽事資訊

1. 日期

1.1 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將於 2024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7 日（星期六）在法國巴黎舉行。

1.2 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的開幕式將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舉行，閉幕式將於 2024 年 9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這些日期（包括在內）構成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的期間）。

2. 地點

2.1 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的場地是羅蘭·加洛斯(Roland Garros)。共有 10 個比賽場地和 6 個訓練場地。菲利浦·沙特裡埃(Philippe Chatrier)球場有 14,929 個座位，蘇珊·朗倫(Suzanne Lenglen)球場有 9,829 個座位，其餘場地的總座位容量約為 6,650 個座位。所有比賽場地都設有照明設施。

3. 比賽項目

3.1 將舉行以下比賽：

男子單打：48 名選手

男子雙打：最多 24 支團隊

女子單打：32 名選手

女子雙打：最多 16 支團隊

四輪椅單打：16 名選手

四輪椅雙打：最多 8 支團隊

4. 地面

4.1 所有場地的地面都是紅土。

5. 球

5.1 菲律賓產的鄧洛普·福特(Dunlop Fort Clay Court)紅土球將用於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

6. 頒獎儀式

6.1 在每個比賽專案結束時將舉行獎牌頒獎儀式，所有獲獎選手都必須出席。

B. 參賽選手及資格

7. 資格

7.1 除非這些規定另有規定，要有資格被提名並參加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選手必須滿足以下資格標準：

7.1.1 選手必須滿足並遵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手冊中不時生效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1 節、第 3 章（帕林奧運動會）、第 2 條（帕林奧運動會參與的一般規則和原則）或任何替代或後繼規定。

7.1.2 選手在巴黎 2024 帕林奧會期間必須符合國家體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和國際網球聯合會（ITF）輪椅網球規定的要求，並且在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規定生效時（無論是直接還是因獲得豁免而成為結果）與其所屬的國家體育協會保持良好關係。

7.1.3 選手必須符合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規定生效時的資格，以能夠代表提名該選手的國家體育協會和國家帕林奧委員會（NPC）。

7.1.4 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選手必須根據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規定和輪椅網球分類規則，具有“確認”體育類別狀態或“固定複審日期”體育類別狀態（複審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7.1.5 選手必須通過成為其國家最終提名團隊的一部分，並在輪椅網球世界團體杯賽事（包括預選賽或青少年世界團體杯）現場參加，至少在四年的帕林奧週期中的兩（2）年中的一年是 2023 年或 2024 年，以滿足最低參與要求。在這些規定中，帕林奧週期是指自 2020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開始，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結束的期間。

7.2 如果選手未達到規定在第 7.1.2 和/或第 7.1.5 條規定的良好關係或最低參與要求，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委員會可行使其自行裁定的權力，裁定該選手被視為有資格提名並參加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此類決定僅限於宣佈選手有資格，而國家帕林奧委員會保留提名此類選手的自行裁定權。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7.2.1 第 7.1.2 條規定的豁免：

- (a) 程式公正性：所遵循的程式對自然公正原則來說是不公平。
- (b) 法律錯誤：決定基於法律錯誤。
- (c) 明顯不合理性：決定是荒謬、武斷或反復無常的。
- (d) 停賽時間：提名時將生效的停賽是否將在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期間解除。只有在停賽條件（例如停賽期間接受認證的限制）不會使選手違反時，才能授予豁免。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委員會將考慮任何未解除的恢復條件。無論如何，如果選手後來因任何原因未被恢復資格，將取消其參加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的資格。

根據此規定第 7.2.1 項的豁免不會考慮如果：(i) 選手尚未通過對於處以停賽

的組織（即其國家協會或國際網球聯合會）可用的所有救濟途徑；或(ii) 國際網球聯合會已經根據國際網球聯合會輪椅網球規定拒絕了豁免申請，除非有新的和實質性的證據支持申請。

7.2.2 第 7.1.5 條規定的豁免：

- (a) 傷病：傷病必須通過授權的醫療記錄證實，清楚地標明在所有競技輪椅網球比賽中缺席的時間段。
- (b) 初次參加世界團體杯：在帕林奧週期的後期，選手僅通過其國家協會達到足夠世界團體杯選拔的排名水準。
- (c) 國家實力：一個國家協會擁有大量排名較高的選手，導致選拔競爭激烈，限制了選手在帕林奧週期內參加世界團體杯比賽的機會。
- (d) 對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和/或世界團體杯的承諾和成就：選手在這兩項比賽中的歷史參與和/或成就。
- (e) 國家的不參與：國家協會無法為世界團體杯比賽組建團隊。

7.3 作為具備資格的條件，選手應：

7.3.1 通過其國家協會與其國家帕林奧委員會（NPC）協商，正式受其國家帕林奧委員會的責任和紀律控制，並遵守其國家帕林奧委員會為其帕林奧代表團制定的規則、法規、條款、和/或行為準則。

7.3.2 成為其國家帕林奧委員會的帕林奧代表團成員，負責所有參與方面的事務，包括制服、旅行、准入和住宿。

7.3.3 隨時尊重公平競賽和非暴力的精神。

7.3.4 接受其參加的比賽的入場條件，包括這些規定和為這些比賽採用的任何適用的行為準則的條件。

此規定 7.3 將適用於巴黎 2024 帕林奧會期間和選手的國家帕林奧委員會為準備和前往巴黎 2024 帕林奧會而設定的任何前期，但不得超過十四天。

7.4 關於參與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選手：

7.4.1 除了其帕林奧代表團可能已確定的任何支付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形式的財務獎勵；

7.4.2 在選手在帕林奧場館（包括但不限於帕林奧村、任何帕林奧訓練場地或任何帕林奧比賽場地）出席時，不得在其服裝或裝備上攜帶任何商業“標識”，因此，他或她可能與任何個人或組織簽訂的要求具有此類商業標識的合同必須在巴黎 2024 帕林奧會期間暫停。（另請參見附錄 F - 行為準則，詳細規定了與參加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相關的製造商標識的規則。）；

7.4.3 同意：

- (a) 遵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反興奮劑規則（IPC Code）；
- (b) 遵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或其被指定者）實施的任何反興奮劑檢查（和/或其他醫療檢查）；
- (c) 接受國際帕林奧委員會（或其被指定者）的管理、管理和執行這些反興奮劑規則的管轄權；以及

- (d) 接受國際網球廉正機構（ITIA）根據網球反興奮劑計畫的規定，管理有關超過與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相關的制裁的任何聽證會和/或聽證會決定的後果。

7.4.4 同意：

- (a) 遵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倫理準則（見附錄 D）；以及
- (b) 接受國際帕林奧委員會任何聽證會的附加後果和/或聽證會決定的後果，包括與對巴黎 2024 帕林奧會制裁有關的那些制裁相比的制裁，由國際網球廉正機構（ITIA）根據網球反腐敗計畫管理。

8. 提名

8.1 一個國家帕林奧委員會（NPC），在得到國家協會的認可的情況下，可以提名一名選手，條件是：

8.1.1 NPC 得到國際帕林奧委員會的承認；

8.1.2 國家協會：(a) 與該 NPC 有關聯；(b) 是國際網球聯合會（ITF）當前的 B 類或 C 類會員；(c)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今一直是會員；和(d) 除非由 ITF 董事會決定（根據不時發佈的程式），其會員資格未被暫停；

8.1.3 選手符合並同意遵守這些規定的 B 節（參賽選手和資格）。

8.2 國際網球聯合會（ITF）和巴黎 2024 將負責執行適用規則，以確保所有提名的選手都具備資格。

8.3 只有被其國家帕林奧委員會提名的選手才能獲得資格名額。

9. 國家的提名數量限制

9.1 國家帕林奧委員會（NPC）的提名數量受到以下最大配額的限制（國家配額）：

9.1.1 最多可有四名（4）男選手參加男子單打比賽，最多可有四名（4）女選手參加女子單打比賽，最多可有三名（3）選手參加四輪椅單打比賽，總計 11 名選手。

9.1.2 最多可有四名（4）男選手和四名（4）女選手已經在單打比賽中獲得資格的，可以組成男子和女子雙打團隊。

9.1.3 最多可有兩名（2）已經在單打比賽中獲得資格的選手，可以組成四輪椅雙打團隊。

9.2 為了避免疑慮，巴黎 2024 帕林奧會的選手資格和選拔在所有情況下都受到國家配額的限制，這些規定中的任何規則、條款或措辭都不得被解釋為超越該配額。

10. 排名

10.1 在這些規定中，以下定義與排名有關：

10.1.1 排名是指由國際網球聯合會（ITF）在男子、女子和四輪椅方面發佈的

排名。排名和躋身排名將相應解釋。

10.1.2 單打排名和雙打排名是指根據適用於 2024 年巡迴賽年的 ITF 規則書，每週發佈的單打或雙打排名表。

10.1.3 聯合排名是指由添加每位選手在雙打排名中的最佳排名而獲得的雙打團隊的排名。

10.2 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是 ITF 輪椅網球規定中定義和詳細說明的“超級系列”級別排名積分的合格比賽。

11. 報名/提名最後期限和相關規定

11.1 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前，國際網球聯合會（ITF）將向各國協會和帕林奧會組織確認根據 2024 年 7 月 15 日排名確定的選手資格，用於單打的輪椅網球世界排名分配名額和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

11.2 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 23:59 倫敦時間（GMT+1）前，國家協會及其帕林奧會組織（通過聯合支援適用的報名/提名表格）將確認符合資格的選手參加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並所有符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IPC）確定並通知的合格帕林奧會組織必須提交他們對雙邊委員會邀請名額的請求。

11.3 於 2024 年 8 月 5 日 23:59 巴黎時間（GMT+2）前，ITF 將以書面形式向國家協會和帕林奧會組織確認未使用的資格名額的重新分配以及雙邊委員會邀請名額的授予。

11.4 國家協會和/或帕林奧會組織必須最遲於 2024 年 8 月 5 日 23:59 巴黎時間（GMT+2）前，以書面形式提供所有雙打團隊的提名（男子、女子和四輪車），對於各自的雙打比賽，提名可以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 11:00 巴黎時間（GMT+2）前進行修改。最遲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 16:00 巴黎時間（GMT+2），ITF 將向國家協會和帕林奧會組織確認被接受參加雙打比賽的團隊的名單。

11.5 由 ITF 於 2022 年 7 月 19 日發佈的資格制度，可在此下載完整檔：[paris-2024-wheelchair-tennis-qualification-system.pdf](https://www.itftennis.com/paris-2024-wheelchair-tennis-qualification-system.pdf) ([itftennis.com](https://www.itftennis.com))，並為本規定的一部分。在這些規定的正文與資格制度之間存在衝突的情況下，以資格制度為主。

C. 賽事

12. 抽籤規模與組成

12.1 依據上述 B.9.1 的規定，國家參與比賽的球員名額數量如下：

12.1.1 男子單打

48 名選手，來自同一國家的不超過 4 名球員，包括：

32 個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

12 個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

每個區域比賽男子單打比賽的獲勝者有 4 個名額（區域比賽直接分配）

12.1.2 女子單打

32 名選手，來自同一國家的不超過 4 名球員，包括：

20 個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

8 個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

每個區域比賽女子單打比賽的獲勝者有 4 個名額（區域比賽直接分配）

12.1.3 四輪車單打

16 名選手，來自同一國家的不超過 3 名球員，包括：

12 個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

4 個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

12.1.4 男子雙打

32 隊，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球員，每個國家不超過 2 隊。

12.1.5 女子雙打

16 隊，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球員，每個國家不超過 2 隊。

12.1.6 四輪車雙打

8 隊，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球員，每個國家不超過 1 隊。

13 選拔標準

13.1 下面列出的選拔標準，受到 B.9.1 規定的國家名額的限制。

13.2 合格名單是按球員的名字排列。

13.3 男子、女子和 Quad 組單打

13.3.1 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

(a) 根據 2024 年 7 月 15 日的單打排名（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男子單打比賽將有 32 名球員獲得資格名額，女子單打比賽將有 20 名球員獲得資格名額，Quad 組單打比賽將有 12 名球員獲得資格名額。

(b) 在男子單打比賽和/或女子單打比賽中，如果某個國家協會/國家帕林奧會組織有超過 4 名球員有資格獲得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必須選擇其該比賽的四名最高排名的合格球員。

(c) 在 Quad 組單打比賽中，如果某個國家協會/國家帕林奧會組織有超過 3 名球

員有資格獲得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必須選擇其該比賽的三名最高排名的合格球員。

13.4 男子、女子和 Quad 組雙打

13.4.1 只有被提名並接受單打比賽的球員才有資格被選入雙打比賽。

13.5 區域比賽直接分配

13.5.1 根據以下規定，男子和女子比賽將分配四個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

地區	資格賽事	資格取得	名額(依性別)
北、中、南美洲	2023 帕林泛美運動會	單打冠軍	1
亞洲	2022 亞洲帕林運動會(延至 2023 舉辦)	單打冠軍	1
非洲	2022 非洲帕林運動會	單打冠軍	1
歐洲	2022 歐洲帕林錦標賽	單打冠軍	1

注：獲得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和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的球員，將使用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進行資格認定。

13.6 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

13.6.1 國際帕林奧委員會（IPC）和國際網球聯合會（ITF）提供十二（12）個男子名額、八（8）個女子名額和四（4）個 Quad 組選手名額供分配(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

13.6.2 所有符合國際帕林奧委員會確定和通知的合格國家奧會（NPC）必須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提交他們的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請求。符合該請求的任何球員必須符合 B.7 規定的資格要求。

13.6.3 ITF 將在 2024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確認將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分配給相關 NPC。一旦分配，該名額將被 NPC 視為已接受，並且球員將參加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僅允許在符合第 14 條規定的情況下隨後撤回。

13.6.4 對於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ITF 和 IPC 可能考慮那些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 ITF 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榜上沒有正式排名的球員，前提是他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期間至少參加了一場 ITF 輪椅網球巡迴賽事。

14 撤回和重新分配程式

14.1 在重新分配的所有情況，資格制度都仍然適用。

14.2 任何在 2024 年 7 月 22 日倫敦時間（GMT +1）23:59 之前未使用的資格名額，或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倫敦時間（GMT +1）23:59 之前因退出而歸還的名額，

額，都將在同一比賽中重新分配如下：

14.2.1 對於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和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ITF 將將名額重新分配給 2024 年 7 月 15 日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榜上下一個最高排名的合格球員，該球員在其他方面沒有資格（受到國家名額的限制）；

14.2.2 對於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名額，ITF（在 IPC 的協助下）將從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申請人的備用名單中自行選擇球員。

14.3 如果球員在 2024 年 8 月 5 日巴黎時間（GMT +2）23:59 的體育報名截止日期之後，但在各國奧會的相關代表團註冊會議（DRM）之前退出，名額將根據以下 IPC 的遲到運動員替補（IPC LAR）政策重新分配：

14.3.1 對於輪椅網球單打世界排名分配名額，NPC 可以替換退出的球員，須符合 IPC 完全自行決定的審查和批准條件（與 ITF 協商），條件如下：

- (a) 球員退出必須是由於疾病、傷害或其他特殊情況；
- (b) 替換是在相同的體育項目、獎牌賽事和運動等級中進行的；
- (c) 國家協會必須及時向 ITF 提供有關球員退出情況的有效支援檔，以 ITF 和 IPC 滿意為止（未能這樣做可能單獨構成對行為準則的違規行為）；
- (d) 替補球員必須是根據到 2024 年 8 月 5 日為止適用的資格制度的重新分配程式，各國奧會的下一位合格球員；
- (e) 替補球員必須符合本規定第 B 節的所有資格和資格標準；以及
- (f) NPC 必須在 2024 年 5 月 3 日的長名單截止日期之前為替補球員提交認證申請；

如果無法按照本規定 14.3.1 重新分配名額，則 IPC（在與 ITF 協商的情況下）可以完全自行重新分配名額。

14.3.2 對於雙邊委員會邀請分配和區域比賽直接分配名額，IPC（在 ITF 的協助下）可以完全自行重新分配名額。

14.4 如果球員在 NPC 的 DRM 之後但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巴黎時間（GMT +2）10:00 之前退出：

14.4.1 IPC（在 ITF 的協助下）可以完全自行重新分配名額。根據本規定 14.4.1 重新分配的名額必須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巴黎時間（GMT +2）10:00 之前確認。為了避免疑慮，一旦 NPC 的 DRM 已經召開，NPC 將不得根據 IPC LAR 政策替換其退出的球員。

14.5 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巴黎時間（GMT +2）11:00 之後：

14.5.1 如果球員退出雙打比賽，並且該 NPC 中已經有一名球員在單打比賽中獲得資格，該球員將被允許與退出球員的搭檔組成新的雙打團隊，完全由 IPC 全權批准。根據本規定 14.5.1，新雙打團隊的組建將在該團隊首輪比賽開始之前可能。

14.5.2 如果球員退出一項比賽，而他們已報名參加第二項比賽，裁判將決定是否允許退出的球員參加第二項比賽。

14.6 為了符合 IPC 規則，任何專案都必須由至少六（6）名球員或團隊（視情

況而定) 組成。在這種情況下，IPC 可能允許在該項目中提供額外的資格名額，其條件和方式由 IPC 和 ITF 確定。但是，任何此類調整都不得導致任何單打比賽的增加或變更。

D. 技術組織

15 管理

15.1 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將由 ITF 主導和控制，並由 ITF 董事會管理，與巴黎 2024 和 IPC 合作。相關的決策者如下所述。

15.2 ITF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15.2.1 批准、通過和修改這些規定和行為準則；
- 15.2.2 任命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總秘書，負責其運作；
- 15.2.3 任命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裁判；
- 15.2.4 根據 IPC 手冊第 3 章（帕林奧會）規則 3.5.5（比賽期間的職責）的要求任命上訴團；
- 15.2.5 執行這些規定規定的處罰；以及
- 15.2.6 履行這些規定中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5.3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15.3.1 管理和委託管理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
- 15.3.2 推薦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裁判，並任命官員；
- 15.3.3 考慮豁免 B.7.1 規定的申請，並處理有關選拔標準的任何爭議；
- 15.3.4 向 ITF 董事會推薦對這些規定的修改；以及
- 15.3.5 履行這些規定中可能規定的其他職責。

15.4 技術代表的職責是向輪椅網球委員會報告與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舉辦和運營有關的所有事宜。

15.5 裁判的職責包括：

- 15.5.1 履行與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官員職責和程式有關的職責；
- 15.5.2 除非明確在其他地方提及，否則判斷球員是否在行為準則下犯有不是重大違規或違反福祉政策的罪行；
- 15.5.3 解決現場出現的任何解釋問題（按照網球規則解決）；
- 15.5.4 解決根據這些規定交給裁判的其他爭議、解釋問題或其他事項。

15.6 總秘書（或其他指定代表）的職責包括：

- 15.6.1 監督 ITF 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資格制度的管理；
- 15.6.2 與技術代表聯絡；
- 15.6.3 協助管理和展示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
- 15.6.4 負責 ITF 負責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調解和解決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期間產生的任何操作問題和現場爭議，這些問題和爭議不被指定給裁判並且符合這些規定；
- 15.6.5 履行福祉政策下的高級保護主任的角色，包括在 ITF 調查明顯違規行為期間對違規行為進行臨時禁賽；

15.6.6 對於行為準則下明顯的重大違規行為，對於 ITF 調查明顯違規行為，進行臨時禁賽；

15.6.7 根據這些規定的要求，將任何事宜提交給 ITF 內部裁定小組或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

15.7 上訴團

15.7.1 ITF 將選擇五（5）人組成上訴團。不得超過兩（2）名成員來自同一國家。在比賽進行期間，至少四名上訴團成員應當可用。上訴團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3）名成員，且只能以奇數名成員會議。決定將由簡單多數投票決定。

15.7.2 上訴團的職責包括：

- (a) 根據規定 21.2，在金牌比賽中出現失格後確定獎牌重新分配。
- (b) 審理和裁定總秘書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期間實施的暫時禁賽的上訴。

16 通則和規定

16.1 規則和規定

16.1.1 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將按照以下檔進行（統稱為規則和規定）：ITF 憲法、網球規則、巴黎 2024 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規定，包括附加的附件（統稱為規定）、ITF 輪椅網球規定、ITF 輪椅網球分類規則、ITF 官員職責和程式、網球反興奮劑計畫、網球反腐敗計畫，以及 ITF 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其他規則、政策或檔，每個檔不時修訂。如果對這些規則和規定的不同語言版本之間的解釋存在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如果這些規則和規定之間存在衝突，則應按照本規定 16.1 中列出的順序應用。

16.2 反興奮劑規定

16.2.1 IPC 守則將適用於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網球反興奮劑計畫（TADP，可在 www.itia.tennis 下載）適用於輔助。在它們都適用且它們的規定衝突的情況下，IPC 守則將優先。反興奮劑檢查將由 IPC 或代表 IPC 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期間和/或之前進行，根據 IPC 守則和/或 TADP。

16.2.2 每個國家協會/NPC 和球員，以及每個支持此類參與的參與者支持人員（在 TADP 中定義），均被視為同意受 IPC 守則和 TADP（如適用）的所有規定的約束和遵守。

16.3 反腐敗政策

16.3.1 IPC 手冊中有關反腐敗的規則將適用於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網球反腐敗計畫（TACP，可在 www.itia.tennis 下載）適用於輔助。在它們都適用且它們的規定衝突的情況下，IPC 手冊將優先。

16.3.2 每個國家協會/NPC 和球員，以及每個在 TACP 定義中的相關人員和支援人員，均被視為同意受 IPC 手冊和 TACP（相關適用條文）的所有規

定的約束和遵守。

17 官員和場地人員

17.1 以下人員將由 ITF 任命：

- 1 名審判長
- 3 名助理審判長
- 20 名裁判
- 1 名裁判主席
- 1 名裁判副主席

17.2 此外，ITF 將與裁判一起任命賽事所需的線審，其中最多有 25 名來自法國以外的國家。

17.3 法國網球協會（東道主國家協會）將任命球童和一名負責球童的官員。

17.4 東道主國家協會做出的任何選擇將與 ITF 一起完成。

17.5 所有場地官員的職責應符合 ITF 官員職責和程式中描述的職責。

18 抽籤

18.1 每個項目都採用淘汰制賽制，所有球員/團隊根據以下標準（抽籤）被安排到他們的首輪比賽中。抽籤將由裁判在公開場合進行，並最遲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開始前 48 小時進行。一旦完成抽籤，將不再更改。

18.2 裁判應按照官員的職責和程式進行抽籤，如下面的具體規定所修改或補充：

18.2.1 同一國家的球員：如果同一國家有兩（2）名球員/團隊，它們將被抽到抽籤的不同半區。如果同一國家有三（3）或四（4）名球員，他們將被抽到抽籤的不同季度。

18.2.2 種子選手程式

(a) 種子選手的選擇將由裁判根據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開始前星期一的單打排名進行。雙打賽事的種子選手將根據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開始前星期一的混合雙打排名確定。

(b) 種子選手的數量和位置如下

男單		(48 籤/16 種子)
種子 1	位置 1	
種子 2	位置 64	
種子 3-4	位置 17, 18	
種子 5-8	位置 由排名高至低 16, 32, 33, 49	
種子 9-12	位置 由排名高至低 9, 25, 40, 56	
種子 13-16	位置 由排名高至低 8, 24, 41, 57	
女單/男雙		(32/24 籤/8 種子)
種子 1	位置 1	

種子 2	位置 32
種子 3-4	位置 9, 24
種子 5-8	位置 由排名高至低 8, 16, 17, 25
Quda 單人組/女雙組	(16 籤/4 種子)
種子 1	位置 1
種子 2	位置 16
種子 3-4	位置 5, 12
Quda 雙人組(8 籤/2 種子)	
種子 1	位置 1
種子 2	位置 8

18.2.3 種子選手的替補

- (a) 抽籤後，由於種子選手退出而產生的任何空缺將不予填補，導致對手未戰勝。
- (b) 為填補抽籤而需要的任何輪空將分配給種子選手/團隊，按降冪給予。如果需要額外的輪空，則將隨機抽籤，並通過抽籤均勻分佈在抽籤中。

18.3 有關抽籤進行的決定是最終的，不可上訴的。

18.4 每天，裁判將準備一份詳細說明次日比賽順序和指定場地的日程表（比賽日程）。比賽日程可能會在裁判認為情況需要時進行修改。

19 比賽的進行

19.1 比賽日程

19.1.1 暫定比賽日程見附錄 E，並經裁判確認。

19.2 計分系統

19.2.1 單打賽事：所有比賽均為三盤兩勝制。

19.2.2 雙打賽事：所有比賽均為三盤兩勝制，第三盤將以 10 分制的比賽搶七形式進行。

19.2.3 所有比賽均採用優勢計分制。

19.3 球員休息/醫療/上廁所/極端天氣條件

19.3.1 附錄 G 中的球員休息/醫療/上廁所/極端天氣條件規則將適用。

19.4 允許進入場地的人員

19.4.1 在比賽進行過程中，只有以下人員允許進入場地：參賽球員、裁判、場地官員、ITF 運動理療師、比賽醫生、球童、場地維護人員、計分牌操作員以及裁判批准的其他人員。

20 獎牌/證書/積分

20.1 將根據 B.10 規定頒發排名積分。

20.2 將頒發以下獎牌和證書：

20.2.1 單打項目

冠亞軍賽

冠軍 帕林奧運金牌與證書

亞軍 帕林奧運銀牌與證書

銅牌賽

季軍 帕林奧運銅牌與證書

殿軍 證書

四分之一決賽輸者 證書

20.2.2 雙打項目

冠亞軍賽

冠軍 帕林奧運金牌與證書

亞軍 帕林奧運銀牌與證書

銅牌賽

季軍 帕林奧運銅牌與證書

殿軍 證書

四分之一決賽輸者 證書

21 失格和違規的後果

21.1 失格

21.1.1 在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中，運動員或雙打團隊的成績可能會因為規則和法規的適用而被取消資格（被取消資格或失格）。如果根據此類失格，認定運動員或雙打團隊已放棄根據第 20.2 條規定頒發的獎牌或證書，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如果在一個項目中有一名獲獎選手/雙打團隊被取消資格，參與獎牌比賽的每個選手/雙打團隊將上移，並相應重新頒發獎牌/證書。
- (b) 如果在一個項目中有兩名或更多獲獎選手/雙打團隊被取消資格，獎牌比賽中其餘每個選手/雙打團隊將上移，但不會頒發銅牌或證書。
- (c) 如果在一個項目中有一名或多名八強選手被取消資格，則不會有變動，只有其餘落敗的八強選手將獲得證書。

21.1.2 除了適用於取消資格的規則和法規中規定的情況外，在根據第 21.1 條重新分配獎項和證書的情況下，不得提出上訴權。

21.2 失格

21.2.1 如果在金牌比賽中，運動員/雙打團隊根據行為準則第 III 部分第 S 條為失格，裁判團應立即確定：

- (a) 失格的運動員/雙打團隊是否仍有權獲得其他獲獎獎牌，並
- (b) 失格對頒發銅牌和證書的影響。

21.2.2 被失格的運動員/雙打團隊有權通過其國家體育委員會（NPC）向裁判團陳述他們的情況，前提是在宣佈失格後的 30 分鐘內用英語提出該案。

21.2.3 國際網球聯合會將安排和召集裁判團。

21.2.4 裁判團關於獎牌和證書的決定不得上訴。

E.法規的執行和修訂

22 法規的執行

22.1 通過提交報名和/或參與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一個國家和每位運動員被視為同意受這些規則和法規的限制條件，並將對任何違規行為負責，並承擔規則和法規中規定的後果。

22.2 這些規則和法規應解釋為其意圖和目的實踐。

22.3 裁判負責在現場執行規則和法規。

23 程序

23.1 裁判：

23.1.1 裁判對於以下首次事項有獨斷的專屬裁判權：

- (a) 除非《行為準則》明文規定，關於球員或相關人員違反行為準則的非重大違規行為或違反福利政策的指控。
- (b) 在現場出現與這些法規相關的爭議或解釋問題。
- (c) 根據這些法規授予裁判的任何其他決定、爭議、解釋問題或其他事項。

23.1.2 除非明文規定，對裁判的決定沒有上訴權。

23.2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

23.2.1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對於以下首次事項有獨斷的專屬裁判權：

- (a) 在這些法規下產生的關於球員資格的任何爭議或問題（但不包括分配報名名額）（分類資格將根據 ITF 輪椅網球分類規則確定，而現場資格將由總祕書確定）。
- (b) 任何其他在這些法規下委託給它的問題。

23.2.2 除非明文規定，對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的決定沒有上訴權。

23.3 總祕書：

23.3.1 總祕書（或其他指定的代表）對於以下首次事項有獨斷的專屬裁判權：

- (a) 決定有關球員資格（不包括分類資格）和報名名額分配的現場爭議。
- (b) 在特殊情況下，對《行為準則》下明顯的重大違規行為對球員、官員或相關人員（根據行為準則定義）進行暫時停賽，待獨立仲裁庭裁定。
- (c) 行使進階保護主任的權力，在特殊情況下，對違反 ITF 福利政策的明顯福利違規行為的球員、官員或受保護人（根據 ITF 福利政策定義）進行暫時停賽，待 ITF 內部仲裁小組裁定。

23.3.2 除非明文規定，對總祕書的決定沒有上訴權。

23.4 裁判團：

23.4.1 裁判團對於以下首次事項有獨斷的專屬裁判權，即根據 D.21.2 規定，在金牌比賽中確定失格後的獎牌重新分配。

23.4.2 除非明文規定，對裁判團首次決定沒有上訴權。

23.4.3 裁判團首次擁有專屬上訴管轄權，聽取和裁定總秘書在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期間對球員進行的任何暫時停賽的上訴。

23.4.4 裁判團作為上訴機構的決定如 23.4.3 規定，是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對於任何其他機構都沒有進一步上訴的權利。

23.5 ITF 內部仲裁小組：

23.5.1 ITF 內部仲裁小組（IAP）應按照《國際網球聯合會規則下召開的國際仲裁小組程式規則》（由 ITF 不時公佈）（IAP 程式規則）的規定運作。IAP 首次獨佔以下事項的專屬管轄權：

- (a) 任何根據這些法規（包括《行為準則》）委託給 IAP 的決定請求；
- (b) 關於這些法規正確解釋的任何爭議或問題（不包括裁判在現場的解釋）；
- (c) ITF 要求互惠停賽的請求；
- (d) 任何聲稱受保護人違反福利政策的指控；
- (e) 任何聲稱球員、相關人員或其他受這些法規限制條件的個人或實體未能遵守這些法規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指控（除非另有明文規定）；
- (f) 由 ITF 董事會或總秘書提交給它的，與這些法規有關或與之有任何關聯的爭議。

23.5.2 根據這些法規提交給 IAP 的任何爭議必須在相關人士（或其國家奧委會或國家協會，如果先通知了其中一個機構）或董事會知曉爭議的決定或事項之日起的 14 天內提交。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出異議將構成對爭議所有權利的放棄，除非 IAP 另有決定。

23.5.3 IAP 對裁判關於其規則和法規明文規定的上訴權的決定具有上訴管轄權。對於 IAP 的上訴決定，沒有上訴權。

23.6 獨立仲裁庭

23.6.1 獨立仲裁庭應按照《國際網球聯合會規則下召開的獨立仲裁庭程式規則》（由 ITF 不時公佈）（獨立仲裁庭程式規則）的規定運作。

23.6.2 獨立仲裁庭首次獨佔以下事項的專屬管轄權：

- (a) 任何根據規則和法規委託給獨立仲裁庭的決定請求；
- (b) 與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有關的有關違反《網球反興奮劑計劃》或《行為準則》重大違規行為的指控；
- (c) 由董事會或 ITF 內部仲裁小組作為首次仲裁機構提交給它的與法規有關或與之有任何關聯的任何其他爭議。

23.6.3 獨立仲裁庭對以下具有專屬上訴管轄權：

- (a)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對根據這些法規產生的關於球員資格的任何爭議或問題的決定（資格決定）（始終受到第 23.6.7 條規定的限制）；
- (b) IAP 根據法規作出的決定（除了 IAP 對裁判的上訴決定不可上訴的決定）；
- (c) 根據規則和法規明確提交給它的任何其他上訴。

23.6.4 如果有權上訴到獨立仲裁庭，各方可以同意放棄首次仲裁程式，而是在獨立仲裁庭前進行單一（首次）聽證會，對其決定沒有進一步的上訴權。

23.6.5 作為首次仲裁庭的獨立仲裁庭的決定只能通過上訴至 CAS 進行挑戰，如獨立仲裁庭程式規則所述。

23.6.6 作為上訴機構的獨立仲裁庭的決定是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對於任何其他機構都沒有進一步上訴的權利。

23.6.7 對資格決定的上訴必須在通知決定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提出。獨立仲裁庭只對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之前提出的上訴具有上訴管轄權。在此日期之後提出的上訴屬於體育仲裁法庭（CAS）根據 CAS 體育仲裁法典聽取的專屬上訴管轄權。

23.7 反腐敗聽證官：

23.7.1 反腐敗聽證官首次對與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有關的違反《網球反腐敗計劃》的任何指控擁有專屬管轄權。反腐敗聽證官的決定可根據《網球反腐敗計劃》的規定提起上訴。這並不影響 IPC 對違反 IPC 手冊的指控的專屬管轄權。

23.8 國際帕林奧委員會

23.8.1 IPC 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 14 條規定的重新分配）是根據 IPC 的手冊、其他 IPC 規則、法規、政策和程式作出的，即使這些法規提到了這些決定。IPC 的決定在這些法規下不可上訴或挑戰。

24. 臨時停賽

24.1 根據《附錄 F》（行為準則）第 IV.C 條和/或《附錄 H》（福利政策）的規定，或在規則和法規中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例如在《網球反興奮劑計劃》和《網球反腐敗計劃》中），可以對個體進行臨時停賽。

25. 制裁

25.1 如果 IAP 和/或獨立仲裁小組（適用時）確認對法規的違反指控，它可以對此類違反實施以下一項或多項制裁，除非法規為此類違反指定了其他特定制裁：

25.1.1 警告，斥責和/或對未來行為的警告；

25.1.2 按指定日期支付的罰鍰；

25.1.3 取消資格/驅逐出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和/或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中的任何特定比賽，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後果；

25.1.4 在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中參與的指定不合格期限；

25.1.5 決策機構認為合適的其他制裁。

26 上訴

26.1 根據法規任何上訴只能由以下人之一提起：

26.1.1 涉及上訴內容的個人/雙打團隊；

26.1.2 涉及上訴內容個人所屬的國家協會或 NPC；

26.1.3 涉及上訴內容的直接受影響的任何國家協會或 NPC；和/或

26.1.4 ITF。

26.2 根據上述第 26.1.3 條，國家協會或 NPC 將不會僅基於它或其球員是尋求上訴決定主體的個人或組織的競爭對手而被“直接受影響”。

27 法規的修改

27.1 ITF 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或在未提供明確事件的情況下（可以書面授權給現場裁判）可以修改、豁免、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這些法規（或它們的適用性）。此外，這些法規在任何適用的 IPC 規則下可能會被 IPC 修改。

28 法律和管轄範圍

28.1 這些法規及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非合約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都將受英國法律的管轄和解釋，不考慮英國法律衝突法規的原則。

28.2 除非在這些法規的第 23 條或其他地方明確規定的替代爭議解決規定下，根據 IPC 手冊，每位球員、國家協會、NPC 及其團隊成員、董事、官員、工作人員、僱員、承包商、代理商和代表同意將涉及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的爭議、索賠或其他事項（包括任何非合約爭議或索賠）提交至 CAS 進行仲裁，排除任何其他法院或論壇。將適用 CAS 體育仲裁規則。除非在規則或法規中另有規定或同意，此類爭議必須在基於其它原因提起索賠或爭議的行為或不作為發生後的 21 天內提出，或（如果更晚）在索賠人獲悉此類行為或不作為的日期。任何涉及 ITF 作為被告方的索賠或爭議，如果構成對 ITF 根據規則和法規做出的決定的挑戰，將僅由 CAS 行使監督管轄權決定。

29. 個人數據

29.1 NPC、國家協會和/或球員提交的所有個人數據將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進行處理。國家和球員承認並同意，ITF 會處理個人數據，目的是管理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執行規則和法規，並維護體育的完整性。ITF 的隱私聲明可以在 ITF 網站的“隱私聲明”部分找到。

30. 委員會和人員

30.1 董事會（2023-2027）

大衛·哈格蒂（美國-主席），卡洛斯·布拉沃（CRC），羅傑·戴維斯（荷蘭），傑克·格雷厄姆（加拿大），布萊恩·哈恩萊因（美國），阿薩·赫丁（瑞典），河合直弘（日本），莫錦濤（HKG），薩爾瑪·穆埃利·吉紫尼

(突尼西亞)，利昂內爾·奧林格（法國），大衛·羅林森（英國），喬迪·塔馬約·德·溫內（西班牙），布拉特·烏特穆拉託夫（哈薩克），迪特洛夫·馮·阿尼姆（德國），拉斐爾·韋斯特魯普（巴西），瑪麗·皮爾斯（法國），馬克·伍德福德（澳大利亞）。

30.2 ITF 輪椅網球委員會（2024-2025）

[注：委員會成員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確認]

30.3.人員

30.3.1 總祕書：凱利·費爾韋瑟（南非）

30.3.2 裁判：尼廷·燭納姆瓦爾（印度）

30.3.3 技術代表：埃倫·德·朗厄（荷蘭）

30.3.4 上訴裁判團：待確認。

附錄 A. 代表國家資格

適用於巴黎 2024 帕運會的代表國家資格標準將作為當時實施的 ITF 輪椅網球規則的一部分公佈。

為避免疑慮，球員必須遵守在 B.7.1 規定中列出的所有資格要求。

附錄 B. IPC 《關於服裝和制服的手冊》摘錄

IPC 已經就服裝和制服發佈了指導方針，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取：

https://www.paralympic.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5/2023_04%20IPC%20Paris%202024%20Uniform%20Guideli

附錄 C. IPC 廣告規定

IPC 有關廣告的規定將在此處發佈。

附錄 D. IPC 道德準則

IPC 《道德準則》可通過以下鏈接獲取：

https://www.paralympic.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8/Sec%20ii%20chapter%201_1_IPC%20Code%20of%20Ethics.pdf

附錄 E. 比賽日程

注：比賽日程可能會有變更。

星期五，8 月 30 日（12:00）

男子單打	第一輪	3 局
女子雙打	第一輪	3 局
Quad 雙打	1/4 決賽	3 局

星期六，8 月 31 日（12:00）

女子單打	第一輪	3 局
Quad 單打	第一輪	3 局
男子雙打	第一輪	3 局

星期日，9 月 1 日（12:00）

男子單打	第二輪	3 局
男子雙打	第二輪	3 局
女子雙打	1/4 決賽	3 局
Quad 雙打	准決賽	3 局

星期一，9 月 2 日（12:00）

男子單打	第三輪	3 局
女子單打	第二輪	3 局
Quad 單打	1/4 決賽	3 局

星期二，9 月 3 日（12:00）

女子單打	1/4 決賽	3 局
Quad 單打	准決賽	3 局
男子雙打	1/4 決賽	3 局
女子雙打	准決賽	3 局

星期三，9 月 4 日（12:00）

男子單打	1/4 決賽	3 局
女子單打	准決賽	3 局
男子雙打	准決賽	3 局
Quad 雙打	銅牌賽	3 局

Quad 雙打	冠亞軍賽	3 局
Quad 雙打	頒獎儀式	

星期四，9 月 5 日 (12:00)

男子單打	准決賽	3 局
Quad 單打	銅牌賽	3 局
Quad 單打	冠亞軍賽	3 局
Quad 單打	頒獎儀式	
女子雙打	銅牌賽	3 局
女子雙打	冠亞軍賽	3 局
女子雙打	頒獎儀式	

星期五，9 月 6 日 (12:00)

男子雙打	銅牌賽	3 局
男子雙打	冠亞軍賽	3 局
男子雙打	頒獎儀式	
女子單打	銅牌賽	3 局
女子單打	冠亞軍賽	3 局
女子單打	頒獎儀式	

星期六，9 月 7 日 (13:30)

男子單打	銅牌賽	3 局
男子單打	冠亞軍賽	3 局
男子單打	頒獎儀式	

每個球場將在上述時間開始單一的白天比賽場次。

附錄 F. 行為準則

引言

帕林奧運動的願景和價值觀：

帕林奧運動的最終願景是：“通過帕林奧運動創造一個包容的世界。”

帕林奧運動是改變社會對殘疾態度的全球最重要的體育賽事。通過擴大帕林奧運動的影響力、增加帕林奧運動賽事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帕林奧運動的轉型遺產將得到強化。

儘管運動內部有不同的觀點和背景，但他們都共用一個共同的願景：“使帕林奧運動員能夠取得卓越的運動成就，並激發世界的熱情和興奮。”

為了實現這一願景，帕林奧運動採納並遵循了四個以運動員為中心的價值觀，這也是所有參與帕林奧運動的人的基本參考。

- 勇氣 - 通過他們的表現，帕林奧運動員向世界展示了在將身體推向極限時可以實現什麼。
- 決心 - 帕林奧運動員具有獨特的性格力量，結合了精神韌性、身體能力和出色的敏捷性，以經常產生重新定義體育表現限制的可能性。
- 靈感 - 作為榜樣，帕林奧運動員最大程度地發揮他們的能力，從而賦予並激發他人參與體育。
- 平等 - 通過體育，帕林奧運動員挑戰刻板印象，轉變態度，通過打破歧視殘障人士的社會障礙，幫助增加包容。

國際網球聯合會（ITF）和國際帕林奧委員會（IPC）發佈本行為準則（準則）以保持參加 2024 年巴黎帕運會的球員和相關人員的公正和合理的行為標準，並保護他們各自的權利、公眾的權利以及網球運動和帕林奧運動的誠信。

根據本準則，相關人員被定義為任何教練、訓練師、治療師、醫生、管理代表、代理人、家庭成員、賓客、NPC 認證人員、商業合作夥伴或任何球員的其他附屬或關聯人員，或任何其他在球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的請求下在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上獲得認證的人員。

I. 裁判

裁判應為對需要在現場立即解決的所有事項的解釋的最終權威。裁判應負責管理現場球員和團隊成員的行為，並在本準則的執行中具有絕對裁量權。

在所有情況下，裁判和/或總祕書可以將本準則下的任何事項提交給 IPC，以考慮從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和/或巴黎 2024 帕運會中除去或拒絕給予球員、相關人員或其他獲得認證的人員資格。

II. 球員承諾

在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巴黎時間 23:59 (GMT+2)，除非符合 C.14.3.1(a)規定的條件，否則任何球員都不得撤回他們的報名。

如果球員未按照本第 II 條的規定撤回他們的報名，且情況極為明顯且對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特別損害，或者異常惡劣，球員和/或其國家協會可能會受到嚴重行為的主觀惡化的重大違規行為的處罰（見下文，第 IV.A 條）。

III. 現場違規行為

A. 概述

每個團隊成員在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現場的所有比賽和任何時候都應以專業的方式行事，並符合帕林奧理念。

本準則中規定的所有罰鍰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以下規定適用於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現場的團隊成員。

對於本準則而言，團隊成員包括由 NPC 提名參加（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的球員，以及任何在代表競爭國家參加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或協助參加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的球員的情況下出席的訓練夥伴、教練、訓練師、醫務人員、理療師（和其他醫生）以及任何其他支持人員。

B. 守時

比賽應按照宣佈的比賽順序連續進行，比賽順序將在由裁判指定的球員區域的顯眼位置張貼。

裁判將為比賽指定一台官方時鐘。比賽應按照比賽順序叫出。球員在叫出他們比賽的時候應準備就緒。

1. 任何球員在他/她的比賽被叫出後未在十（10）分鐘內準備就緒，可能被罰鍰 50 美元。
2. 任何球員在比賽被叫出後未在十五（15）分鐘內準備就緒，可能被罰鍰高達額外 100 美元，並且除非裁判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自行決定不宣佈失格，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C. 穿著和裝備

每名球員都應以專業的方式著裝並展現自己。必須穿著整潔和通常可接受的網球服裝。任何違反此 C 部分的球員可能會被裁判命令立即更換他/她的服裝或裝備。球員未能遵守此命令可能會導致立即失格。

每次違反此 C 部分可能導致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任何違反此部分的球員且未失格將受到以下罰款：

- a. 不可接受的服裝
違反有關不可接受服裝的規定將導致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 b. 製造商標識
違反有關製造商標識的規定將導致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 c. 商業標識
違反有關商業標識的規定將導致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 d. 另一場網球比賽
違反有關標識另一場網球比賽的規定將導致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不可接受的服裝

在比賽中（包括熱身）期間不得穿著運動衫、健身短褲、正裝襯衫、T 恤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服裝。

著裝規定 / 雙打團隊

球員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按照 IPC 發佈的著裝規定（國家隊服裝上的標識 - 實用指南 - 巴黎 2024）著裝。雙打團隊的成員應穿著基本相同的顏色。

標識

在球場上的球員的服裝、產品或裝備上（無論是在比賽期間還是之後）或在任何新聞發佈會或活動儀式上，除表格中規定的情況外，不得放置任何標識。球員的國家名稱或國旗不被視為標識，可以以任何

大小出現在服裝上。

製造商標識或製造商標識指的是在服裝上正常顯示的服裝製造商的名稱、型號、商標或標誌或任何其他特定標誌。製造商標識不包括加密或編碼支援，如條碼或 QR 碼，或 URL、社交媒體帳戶或主題標籤。

產品技術標識指的是在服裝或鞋類上用於識別任何面料技術的技術標識（不包括任何製造商標識或其任何部分）。

項目	授權標識的準則的應用
衣著類	
上衣	每件服裝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最大尺寸為 30 平方釐米。
短褲	
緊身裙	每件服裝物品還允許額外的產品技術標識，最大尺寸為 10 平方釐米。
運動服/夾克	
連身衣	在比賽中使用單件連體衣時，允許在腰部以上和腰部以下各放置一個製造商標識和一個產品技術標識，符合上述最大尺寸。它們不得並排放置。
運動設備	
球拍	球拍可以攜帶製造商的標識，該標識通常用於在比賽前至少 6 個月或更長時間內通過零售管道銷售的產品，並且在國際網球聯合會（ITF）賽事、大滿貫和其他主要網球賽事中被允許使用。
拍弦	拍弦可以攜帶製造商的標識，該標識通常用於在比賽前至少 6 個月通過零售管道銷售的產品，並且在國際網球聯合會（ITF）賽事、全勝和其他主要網球賽事中被允許使用。
附件	
腕帶	每件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最大尺寸為 6 平方釐米。
手套	每件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最大尺寸為 8 平方釐米。
毛巾	不允許製造商標識。
帽/頭帶	每件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最大尺寸為 10 平方釐米； 或者 兩個製造商標識，每個最大尺寸為 5 平方釐米，放置在每個耳朵上方。
襪子	每件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最大尺寸為 10 平方釐米。
眼鏡	眼鏡可以攜帶製造商標識，該標識通常用於在比賽前至少 6 個月通過零售管道銷售的產品。如果標識是同色調的、刻在

	鏡片上的，並且國際殘奧委員會認為它們不顯眼，則只允許在鏡片上放置標識。
球拍袋/袋子	每件物品允許一個製造商標識，不得超過物品表面積的 10 %，最大尺寸為 60 平方釐米。
鞋/鞋類物品	
鞋	所有鞋類物品可以攜帶製造商標識，該標識通常用於在比賽前至少 6 個月通過零售管道銷售的產品。
可移動設備	
輪椅	可以攜帶製造商的標識，該標識通常用於在比賽前六（6）個月或更長時間內通過零售管道銷售的產品。

暖身服裝

選手可以穿著暖身服裝，但必須符合前述規定。此外，只有在事先獲得裁判批准的情況下，選手才能在比賽中穿著暖身服裝。

其他網球賽事

在所有服裝或裝備上，禁止使用任何網球巡迴賽、系列網球賽事、網球展覽、網球錦標賽、任何其他體育或娛樂賽事的名稱、徽章、標誌、商標、符號或其他描述。

D. 開始比賽違規 / 時間違規 / 拖延比賽

比賽應該是在熱身期結束後立即開始，選手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誤比賽。

從最後一名選手抵達球場並轉移到並關聯到他們的運動輪椅上的時刻起，直到與椅子裁判進行賽前會議的開始，男女項目的參與者最多可以用時六十（60）秒，Quad 項目的參與者最多可以用時一百二十（120）秒。這將立即進入熱身期。在熱身期結束時，選手有六十（60）秒的時間準備開始比賽。任何在熱身期內未能及時準備好或在熱身後準備好比賽的選手將被處以最高 250 美元的比賽開始違規罰鍰。

在每一分結束後，從球出界到下一分的第一發發球開始，最多可以用時二十五（25）秒。如果這個發球失誤，發球者必須立即進行第二發。

在換場時，從比賽結束到下一局的第一發發球開始，最多可以用時九十（90）秒。如果第一發發球失誤，發球者必須立即進行第二發。然而，在每盤的第一局結束和搶七局比賽中，比賽應該是連續的，選手應該在沒有休息時間的情況下換場。

在每盤結束時，無論比分如何，從比賽結束到下一盤的第一發發球開始，最多可以用時一百二十（120）秒。

如果一盤結束後，接收方應以發球者合理的速度比賽，並在發球者準備好時合理時間內準備接球。如果接收方的行動拖延了發球者的合理進度，可能在二十五（25）秒到期之前發出時間違規警告。

對於針對球員（作為發球者或接收方，但不包括比賽開始違規）的本節的第一次時間違規，將受到時間違規警告的處罰，而針對該球員（作為發球者或接收方）發出的每個後續違規將被處以以下罰款：

發球者：時間違規將導致“失分”

接收方：時間違規將導致“點扣分”

每個場地都應該配備一個可見的發球時鐘來測量這些時間。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違規是由於球員不在場或其他原因不願或無法比賽（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於醫療原因、拒絕比賽或未能在允許的時間內返回球場而引起），則將根據積分處罰計畫（而不是上述時間違規處罰）對其進行遲到比賽的違規罰款。

E. 聽得見的淫穢言辭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團隊成員不得使用能夠聽得見的淫穢言辭。違反本條款的團隊成員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此外，如果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包括熱身）犯有此類違規行為，該選手將按照積分處罰計劃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聽得見的淫穢言辭是指使用眾所周知且被理解為褻瀆的詞語，並且以足夠清楚和響亮的方式發出，以便裁判員（裁判、邊線裁判和球童等）或觀眾聽到。

F. 明顯的淫穢行為

團隊成員在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得做出任何淫穢的手勢。違反本條款的團隊成員

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此外，如果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包括熱身）犯有此類違規行為，該選手將按照以下積分處罰計劃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這些規定中所列的額外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明顯的淫穢行為是指一名選手用手、球拍或球等做出通常具有淫穢含義或對正常人產生淫穢影響的手勢。

G. 言語辱罵

團隊成員在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得在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地對任何官員、對手、贊助商、觀眾或其他人進行言語辱罵。

違反本條款的團隊成員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此外，如果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包括熱身）犯有此類違規行為，該選手將按照以下積分處罰計畫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言語辱罵是指一名選手對官員、對手、贊助商、觀眾或其他人的言論，暗示不誠實或具有貶義、侮辱或其他具侮辱性質言語。

H. 肢體傷害

團隊成員在比賽場地範圍內不得在任何時候對任何官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進行肢體傷害。

違反本條款的團隊成員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此外，如果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包括熱身）犯有此類違規行為，該選手將按照以下積分處罰計畫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肢體傷害是指未經授權對官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進行的肢體觸碰。

I. 球的濫用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選手不得以暴力、危險或憤怒的方式擊打、踢飛或投擲網球，除非在比賽（包括熱身）中以合理方式追求得分。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此外，如果此類違規行為發生在比賽中（包括熱身），選手將按照以下積分處罰計劃受到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球的濫用是指故意將球打出球場的圍欄、在球場內危險或魯莽地擊打球，或對球的後果漠不關心地擊打球。

J. 球拍或裝備的濫用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選手不得以暴力或憤怒的方式擊打、踢飛或投擲球拍或其他裝備。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此外，如果此類違規行為發生在比賽中（包括熱身），選手將按照以下積分處罰計劃受到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球拍或裝備的濫用是指故意而暴力地摧毀或損壞球拍或裝備，或在比賽中出於憤怒或沮喪的目的故意而暴力地擊打網、球場、裁判椅或其他設施。

K. 教練和教練員

在比賽中，選手不得接受教練指導。選手與團隊成員之間的任何溝通，無論是聽得見的還是看得見的，都可能被視為教練指導。[注：此規定仍在審查中，可能在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開始前通過通知參與球員的國家協會進行更改。]

選手還應禁止他們的團隊成員：(1)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發出能夠聽得見的淫穢言辭；(2)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做出任何淫穢的手勢；(3)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對官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進行言語辱罵；(4)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對官員、對手、觀眾或其他人進行肢體傷害；(5) 在比賽場地範圍內發表、製作、發佈、授權或支持任何公開聲明，該聲明對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帕運會及/或裁判工作的最佳利益具有或旨在產生不利影響。

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此外，如果此類違規行為發生在比賽中，選手將按照積分處罰計劃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裁判可以命令將團隊成員從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場地移除，如果他們不遵守這一命令，裁判可以宣佈立即對該選手失格。

L. 違反體育精神

團隊成員應始終以體育精神的方式行事，並應尊重官員、對手、觀眾和其他人的權利。違反本條款的團隊成員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此外，如果一名選手在比賽中（包括熱身）犯有此類違規行為，該選手將按照以下計分處罰計畫受到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根據本規則的定義，違反體育精神行為是指團隊成員的任何行為，明顯是濫用或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國際網球聯合會（ITF）或網球運動有害的。此外，違反體育精神行為還包括但不限於發表、製作、發佈、授權或支持任何公開聲明，該聲明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和/或裁判工作的最佳利益具有或旨在產生不利影響。

M. 盡力而為

在參加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時，選手應盡力爭取贏得比賽。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根據本規則，主審裁判或裁判有權根據以下積分處罰計畫對選手進行處罰。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N. 離場

在比賽（包括熱身）中，選手不得在未經主審裁判或裁判許可的情況下離開比賽場地。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此外，選手可能會被宣佈失格，並受到未能完成比賽的以下額外處罰。

O. 未能完成比賽

選手必須完成正在進行中的比賽，並完成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除非他/她因合理原因無法這樣做。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300 美元的罰款。在情況極為惡劣且對比賽的成功造成嚴重損害，或者行為極為令人震驚的情況下，違反本條款的一次違規行為還將構成嚴重行為的主要違規，將受到以下額外處罰。

如果雙打團隊未能完成正在進行中的比賽或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裁判將有權決定是否對該團隊的一名或兩名成員根據本條款進行制裁。

P. 儀式

參加帕運會輪椅網球比賽金牌賽或銅牌賽的選手必須出席並參加最後一場比賽後的頒獎儀式，除非裁判認為他/她因合理原因無法這樣做。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鍰

Q. 媒體發佈會

除非受傷無法出席，選手或團隊無論是輸贏必須在每場比賽結束後立即參加混合區。如果被要求選手還必須在冠亞軍賽或銅牌賽後參加官方新聞發佈會。選手不必在混合區接受任何採訪，但必須通過它。違反本條款的選手將受到每次違規最高 250 美元的罰款。

R. 積分處罰計畫

上述違規行為的積分處罰內容如下：

第一次違規	警告
第二次違規	計點
超過三次(含)以上的每次違規	局罰(game penalty)

然而，在第三次違規之後，裁判將決定每次後續違規是否構成失格。計點處罰和/或局罰的執行將是強制且不可上訴的。

為避免疑義，計點處罰計畫適用於可能根據本行為準則適用的任何其他制裁（如罰款）之外。

S. 失格

裁判可以宣佈失格，無論是對本行為準則的單次違規（即時失格），還是根據上述的計分處罰計劃。

在所有失格案例中，裁判的決定將是最終且不可上訴的。

根據此條款被失格的任何選手可能會被罰款最高 250 美元，此外還可能被罰款與有關違規事件相關的所有罰款，並將失去在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中獲得的

所有排名積分。

此外，根據此條款被失格的任何選手，如果在裁判的意見中（在與兩名助理裁判協商後），認為有必要為了保護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ITF 和/或網球運動的完整性和/或聲譽，可能會被取消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中其餘參賽的資格。比賽的其他項目失格，不合併於在下列情況下之失格：

- i) 在違反守時或裝束和裝備條款之後發出，
- ii) 涉及醫療狀況，或
- iii) 由其雙打搭檔犯下。

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其他失格的部分，可能包括裁判酌情決定拒絕選手進入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場地。

T. 雙打比賽

警告/計分處罰/局處罰/失格：

1. 對於違反本行為準則的警告、計分處罰、局處罰和/或失格應該被施加在團隊上。
2. 罰款：
對於違反本行為準則第三條的罰款，只有在團隊成員中有違規的個人才會被施加罰款，除非團隊的兩名成員都違規。

U. 確定和處罰

裁判應進行合理的調查，以確定有關所有現場違規的事實，並在確定發生違規行為時應指定罰款和/或其他處罰，並書面通知團隊成員。

V. 繳納罰款

由裁判施加的所有罰款應由選手或團隊成員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給 ITF。

W. 上訴

任何被發現有現場違規行為的團隊成員在支付所有上述罰款後，可以根據第 U 條上述的違規確定和/或處罰向 IAP 提出上訴，但不包括任何警告、計分或局處罰或失格。上訴通知必須包括團隊成員對事件的事實和情況的陳述，以及團隊成員希望提交的任何其他證據。

IV. 重大違規行為

A. 嚴重行為

從帕林奧村開放之日起，直至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期間結束，任何運動員或相關人員不得參與下列定義的嚴重行為：

1. 一次或多次被本守則指定為構成嚴重行為的行為事件。
2. 一次表現突出且對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成功特別有害的行為，或者是特別惡劣的一次行為。
3. 在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期間違反本守則兩次或更多次，雖然單獨不構成嚴重行為，但一起看時確立了一種共同惡劣的行為模式，對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有害。

此外，任何運動員或相關人員直接或間接向其他關係人或協力廠商提供或接受任何金錢、利益或回報以換取參與比賽場地的權利和/或資格，將被視為已參與嚴重行為，並違反了本部分規定。

通過運動員本人、相關人員或他人的直接或間接違規行為，將使運動員面臨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並最高處以永久性停賽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和/或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的處罰。

違反本部分規定可能使相關人員面臨永久性被拒絕進入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的最高處罰。

B. 違反比賽誠信行為

從帕林奧村開放之日起，直至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結束，任何運動員或相關人員都不得參與違反輪椅網球運動誠信的行為。

如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被判違反任何國家刑法的罪行，其刑罰可能包括可能超過一年的監禁，該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可能因此判定已參與違反網球運動誠信的行為。此外，如果運動員在任何時候的行為嚴重損害了運動的聲譽，該運動員可能因此行為被認定為已參與違反網球運動誠信的行為，並違反本部分規定。

如果總秘書認為暫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的進一步參與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對於保護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ITF 和/或輪椅網球運動的誠信和/或聲譽是必要的，總秘書可以在根據第 IV 條第 C 款最終裁定之前暫時暫停該運動員或相關人員

的資格。

違反本部分規定的，無論是通過運動員本人，通過相關人員或其他途徑，將使運動員面臨最高 1000 美元的罰鍰和/或最高處以永久性停賽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和/或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的處罰。

違反本部分規定可能使相關人員面臨永久性被拒絕進入任何 ITF 賽事、活動或巡迴賽的最高處罰。

C. 裁定與處罰

總祕書應對任何涉嫌重大違規行為的所有事實進行調查。所有運動員和相關人員必須全力配合此類調查。總祕書可以向運動員或相關人員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其向總祕書提供任何可能證明或導致發現重大違規行為證據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參加面試和/或提供書面聲明，詳細說明其對相關事實和情況的瞭解。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必須在發出該要求後的七（7）個工作日內提供此類資訊，或根據總祕書指定的其他截止日期提供。如果總祕書根據此部分進行的調查認為運動員或相關人員有責任對重大違規行為負責，ITF 將代表總祕書將此事提交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

國際網球聯合會（ITF）將確定一名或多名獨立於 ITF 之外並具有特定案件性質所需專業知識的個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審查證據以確定是否有責任負責的情況。ITF 將向審查委員會成員發送完整的證據檔案。在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可以要求 ITF 提供供審查委員會考慮的額外資訊。審查委員會無需親自召開會議進行磋商。然而，審查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即運動員或相關人有責任負責，必須是一致的。

當審查委員會得出無需負責的結論時，ITF 將通知運動員、相關人員和根據第 26 條規定享有上訴權利的任何其他方，並且（根據第 23 條規定的上訴權利）該事項將不會進一步進行。

當審查委員會確定運動員或相關人有責任負責時，ITF 將向運動員或其他人發送書面通知（指控通知），並抄送給獨立仲裁庭主席，其中包括：

- (a) 所謂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以及基於這些指控的事實摘要；
- (b) 如果確定已經犯下所謂的重大違規行為，適用的潛在後果；
- (c) 受指控的運動員或相關人員有權以下方式回應指控：

- (i) 承認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並接受指控通知中規定的後果；
- (ii) 承認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但爭議和/或尋求減輕指控通知中規定的後果，並要求獨立仲裁庭在聽證會上確定後果；或
- (iii) 否認所謂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並要求獨立仲裁庭在聽證會上確定指控以及（如果指控被確認）任何後果；以及

(d) 如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希望行使在獨立仲裁庭面前進行聽證的權利，他必須在收到通知後儘快向 ITF 提交書面請求，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運動員或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後的 10 天。該請求還必須說明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如何回應通知中的指控，並以概述形式解釋其回應的基礎。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任何回應，將視為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已經承認所謂的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並接受指控通知中規定的後果。

如果 ITF 撤回了指控通知，或者運動員或相關人承認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並接受 ITF 規定的後果（或者被視為已經這樣做），則無需在獨立仲裁庭前進行聽證。相反，ITF 將迅速發佈一項決定，確認（如適用）其撤回指控通知或已經犯下的重大違規行為以及規定的後果，並將決定副本發送給運動員或相關人以及根據第 V.1(v)節享有上訴權利的任何其他方。

暫時停賽

在發出指控通知之時、之後，或在（特殊情況下）發出指控通知之前，總秘書可以對涉及的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實施暫時停賽，以等待對指控的裁定，如果總秘書認為有必要保護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ITF 和/或輪椅網球運動的誠信和/或聲譽。

在實施暫時停賽時，ITF 將代表總秘書通知運動員或相關人員：

- (a) 根據其選擇，立即或在全面聽證之前的任何時間，向組織聽取他的案件的獨立仲裁庭主席申請，要求暫時停賽不應該實施（或者如果已經實施了暫時停賽，要求撤銷）。獨立仲裁庭主席將儘量在合理的時間內，獨自裁定此申請；和
- (b) 要求加速獨立仲裁庭的程式，以便儘快舉行聽證，並在符合正當程式要求的前提下確定對他/她的指控。

在總秘書決定不實施暫時停賽的情況下，在發出指控通知時，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將被提供接受自願暫時停賽以等待問題解決的機會。如果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希望接受此提議（並獲得可能被實施的任何停賽期間的信用），則必須以總秘書可接受的形式書面通知總秘書表示接受。

不得從運動員或相關人員的決定中推斷出任何承認或其他負面推斷，包括（a）不提出申請以避免（或撤銷）暫時停賽，或（b）接受自願暫時停賽。

在任何暫時停賽期間，運動員或相關人員不得在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或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的後續中以任何身份進行比賽、教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由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履行的暫時停賽期間（無論是由獨立仲裁庭實施還是以書面形式自願接受，以總祕書可接受的形式），將被計入獨立仲裁庭規定的任何停賽期間，前提是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必須完全遵守暫時停賽的條款。不得因在暫時停賽生效日期之前（無論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在此期間的地位或參與情況如何）而賦予任何停賽期間的信用。如果根據後來被上訴的決定執行了暫時停賽期間，則運動員或相關人員將獲得對上訴時最終可能被強制執行的停賽期間的信用。

聽證會

如果被指控的運動員或相關人選擇行使聽證的權利，該事項將提交給獨立仲裁庭，並將按照獨立仲裁庭程序規則中的程序進行。僅受制於第 V.1(ii)(6)節規定的上訴權利，獨立仲裁庭的決定將是對該案的全面、最終和完整的處理，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D. 罰鍰支付

根據本第四條對於重大違規行為的處罰所徵收的所有罰鍰，應由運動員或相關人在接到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天內支付給 ITF，或者根據獨立仲裁庭（或 ITF，如果運動員未行使聽證權利）的規定支付。

V. 福祉政策

每個受覆蓋者（Covered Person）都應受到並遵守《附錄 H》中規定的福祉政策的規定。

為了本行為規則的目的，受覆蓋者被定義為任何受《附錄 H》中規定的福祉政策覆蓋的人。為了避免疑慮，獲得 2024 年巴黎帕運會的準入將視為獲得了網球比賽、活動或由 ITF 組織或認可的活動的準入，其中個人直接被授予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的準入資格，或以其他方式出現在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的場地內。

VI. 醫療控制 - 反興奮劑政策

每位進入或參與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的運動員、支持人員或其他人都應受到 IPC 規則和 TADP 的約束，詳細描述在 D.16.2 條例中。

VII. 互惠性

ITF 保留要求 IAP 將對這些規定有約束力的人發出的禁賽延伸到帕林奧輪椅網球賽事的權利，這些禁賽是(i)由 ITF 或 ITF 政策的任何接受 ITF 准則之組織，或者是(ii)由任何其他網球組織，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協會和大滿貫委員會，發出的。被影響人和/或 ITF 可以對 IAP 的決定提出上訴，但對於獨立仲裁庭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的權利。

附錄 G: 關於比賽進行的附加規則

I. 球員休息：比賽間隔

除非天氣或其他不可避免的情況導致賽程混亂，球員每天最多被安排進行一場單打比賽和一場雙打比賽，這兩場比賽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前一天或前一輪比賽結束後的十二小時。

每當需要在同一天安排超過一場比賽時，除非球員正在進行連續進行的單打和雙打決賽，否則球員應享有以下最短休息時間：

- 如果比賽時間不到 1 小時 - 休息半小時
- 如果比賽時間在 1 小時到 1.5 小時之間 - 休息 1 小時
- 如果比賽時間超過 1.5 小時 - 休息 1.5 小時

II. 醫療

a. 醫療狀況

醫療狀況是指在熱身或比賽期間需要由運動理療師（也稱為主治醫生）進行醫學評估和/或治療的醫學疾病或肌肉骨骼損傷。

- 可治療的醫學狀況
 - 急性醫學狀況：在熱身或比賽期間突然發生的需要立即醫療關注的醫學疾病或肌肉骨骼損傷。
 - 非急性醫學狀況：在熱身或比賽期間發生或加劇的需要在換場或盤間休息時進行醫療關注的醫學疾病或肌肉骨骼損傷。
- 不可治療的醫學狀況
 - 任何不能得到適當治療或在規定時間內不能得到改善的醫學狀況。
 - 任何在熱身或比賽期間未發展或未加劇的醫學狀況（包括症狀）。
 - 運動員疲勞。
 - 任何需要注射或靜脈打點滴的醫學狀況，除非已獲得先前的醫學證明，糖尿病患者除外，可以進行胰島素的皮下注射。在任何時候都不允許使用額外的氧氣。

b. 醫學評估

在熱身或比賽期間，球員可以通過主審裁判請求運動理療師在下一個換場或盤間休息期間對其進行評估。僅當球員出現急性醫學狀況需要立即停止比賽時，

球員可以通過主審裁判請求運動理療師立即對其進行評估。

醫學評估的目的是確定球員是否患有可治療的醫學狀況，如果是這樣，確定何時需要醫療治療。這種評估應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既要平衡球員的安全，又要保持比賽的連貫性。根據運動理療師的裁量權，這種評估可能與錦標賽醫生一起在場外進行。*

如果運動理療師確定球員患有不可治療的醫學狀況，那麼球員將被告知不允許進行醫學治療。

c. 醫學暫停

當運動理療師評估球員並確定需要額外的時間進行醫療治療時，裁判或主審裁判可以允許醫學暫停。醫學暫停發生在換場或盤間休息期間，除非運動理療師確定球員患有需要立即醫學治療的急性醫學狀況。

醫學暫停開始於運動理療師準備開始治療的時間。在運動理療師的裁量權下，醫學暫停期間的治療可以在場外進行，並可能與錦標賽醫生一起進行。*

醫學暫停的治療時間限制為三（3）分鐘。

球員被允許每種不同可治療的醫學狀況使用一次（1）醫學暫停。包括與熱相關的抽筋在內的所有熱病症狀將被視為一種（1）可治療的醫學狀況。作為運動動力學連續體的一部分表現的所有可治療的肌肉骨骼損傷將被視為一種（1）可治療的醫學狀況。

肌肉抽筋：球員只能在換場和/或盤間休息

在存在對球員是否患有急性醫學狀況、包括肌肉抽筋的非急性醫學狀況或不可治療的醫學狀況的疑慮的情況下，運動理療師與錦標賽醫生（如適用）一同做出的決定是最終的。如果運動理療師認為球員患有熱病，且肌肉抽筋是熱病症狀之一，那麼肌肉抽筋只能作為運動理療師為熱病症狀推薦的治療的一部分而進行治療。

注意：

一個球員如果因急性醫學狀況停止比賽，但經運動理療師和/或錦標賽醫生判斷患有肌肉抽筋，主審裁判將命令球員立即恢復比賽。

如果球員由於嚴重肌肉抽筋無法繼續比賽，由運動理療師和/或錦標賽醫生判

斷，他/她可能放棄達到換場或盤間休息所需的分數/局數，以接受治療。在一場比賽中，肌肉抽筋最多可以有兩次完整的換場治療，不一定是連續的。

如果主審裁判或裁判認為存在違規行為，那麼可能會因違反不正當行為的行為而發出違規代碼。

在特殊情況下，裁判或主審裁判可能允許兩次（2）連續的醫學暫停，前提是運動理療師確定球員患有至少兩種明顯的急性可治療的醫學狀況。這可能包括：與肌肉骨骼損傷相關的醫學疾病；兩種或兩種以上急性和明顯不同的肌肉骨骼損傷。在這種情況下，運動理療師將在一次評估中為兩種或兩種以上可治療的醫學狀況進行醫學評估，並可能隨後確定需要兩次連續的醫學暫停。

d. 醫學治療

球員在任何換場或盤間休息期間都可以接受場上的運動理療師和/或錦標賽醫生提供的醫學治療和/或用品。作為指導方針，每種可治療的醫學狀況應在醫學暫停之前或之後的兩次換場/盤間休息中進行治療，不必是連續的。球員不得因為不可治療的醫學狀況而接受醫學治療。

e. 處罰

完成醫學暫停或醫學治療後，任何恢復比賽的延遲都將受到《比賽延遲》的違規處罰。任何球員濫用本醫療規則的行為都將受到《行為規範》中不正當行為部分的處罰。

f. 出血

如果球員出血，主審裁判必須儘快停止比賽，並由主審裁判召喚場上的運動理療師進行評估和治療。運動理療師與錦標賽醫生（如果適用）一同評估出血的原因，並在必要時請求醫學暫停進行治療。

如果運動理療師和/或錦標賽醫生提出要求，裁判或主審裁判可以允許最多五（5）分鐘的時間來確保出血得到控制。

如果血液流到球場或其附近，比賽必須等到血液溢出的地方得到適當清理後才能恢復。

g. 嘔吐

如果球員嘔吐，主審裁判必須在嘔吐物溢出到球場上或球員要求醫學評估時停止比賽。如果球員要求醫學評估，那麼運動理療師必須確定球員是否患有可治療的醫學狀況，以及這種醫學狀況是急性還是非急性。

如果嘔吐物溢出到球場上，比賽必須等到嘔吐物得到適當清理後才能恢復。

h. 無能力

如果出現有關球員無法參加比賽或對其他球員、官員或錦標賽組織者或工作人員構成嚴重健康風險的任何問題，應該呼叫運動理療師和/或錦標賽醫生協助球員。

如果問題在比賽中出現，主審裁判應立即呼叫錦標賽醫生和/或運動理療師協助球員。錦標賽醫生負責確保球員得到最佳的醫療關注，他/她的福祉不會受到威脅，並且他/她的醫學狀況不會對其他球員或公眾構成風險。錦標賽醫生與球員之間的所有討論都在醫患關係的背景下進行，因此是保密的，並且未經球員同意不得向協力廠商透露。

然而，如果錦標賽醫生確定球員的醫學狀況使其無法安全參加錦標賽，球員必須允許錦標賽醫生向裁判建議其決定（僅披露球員已同意的醫學資訊）。裁判椅裁判在收到錦標賽醫生的報告後將決定是否讓球員退出正在進行的比賽，或者退出待參加的比賽（視情況而定）。

如果球員的醫學狀況充分好轉，以能夠返回比賽，錦標賽醫生可以相應通知裁判。

由裁判酌情決定，球員可以在同一錦標賽的另一個比賽項目中（例如雙打）參賽，可以是當天或隨後的一天。

應認識到，由賽事之外的當局根據國家法律、政府或其他具有約束力的規定對賽事施加的規定可能要求錦標賽醫生在所有有關診斷和治療的決定中有更多的強制參與。

III. 廁所/更換服裝休息時間

球員可以請求允許離開場地一段合理時間，進行上廁所、換衣服，或兩者兼而有之，但不能有其他原因。上廁所的休息應在換局休息時進行，換衣服的休息必須在換局休息時進行。

在單打比賽中，球員在一場三盤制比賽中有權休息兩次。

在所有雙打比賽中，每隊有權休息總共兩次。如果搭檔一起離開場地，則算作

該隊的一次授權休息。

無論對手是否離開場地，球員離開場地上廁所都被視為授權休息之一。

任何在熱身已經開始後進行的上廁所休息都被視為授權休息之一。

在所有情況下，應使用最近的指定洗手間。球員應該隨時擁有在場上所需的服裝。

額外的休息只能由裁判、場外裁判或裁判長許可。如果球員未經許可進行第三次休息，則可能被指控違反《行為準則》的“離場”行為。

任何球員對此規則的濫用將受到根據《行為準則》的不端行為條款的懲罰。

IV. 時間限制的維修、損壞設備、拍擊綁帶（Quad 選手）

裁判、場外裁判或裁判長有權決定比賽暫停。輪椅維修在一場比賽中總時間不得超過二十（20）分鐘。這與故障次數無關。雙打維修不得超過每隊二十（20）分鐘。超過十五（15）分鐘的延誤將使球員遭受“拖延比賽”條例的違規處罰，超過二十（20）分鐘的延誤將導致違規。

任何 Quad 選手可能會在換邊休息期間獲得額外時間，以重新調整或調整球拍在手中的位置，而無需受到懲罰，但前提是在比賽開始前已與裁判或裁判長達成協議。四輪車手必須盡一切努力將任何額外時間保持在合理的最短時間內，以免干擾或干擾比賽的正常進程。

V. 極端天氣條件

巴黎 2024 年帕林奧會輪椅網球比賽將實施一項政策和流程，規定在極端天氣條件下如何修改比賽和賽程，如下所詳（極端天氣政策）。

每天將進行濕球溫度球溫度（WBGT）測量，每半小時進行一次，從上午約 10:00 開始。

裁判應就現場有關極端天氣政策的爭議或解釋問題做出最終裁定。

a. 比賽修改 (Modification of Play)

在極端天氣政策（比賽修改）下，使比賽進行修改的 WBGT 閾值為 28.0°C。

比賽修改將是一個 20 分鐘的休息，應用如下：

- 當比賽開始時（即熱身開始的時間）WBGT 為 28.0°C 或更高時，如果任何一名球員要求休息，則在第 2 盤和第 3 盤之間將允許進行 20 分鐘的休息。
- 20 分鐘的休息包括到達休息地點和返回的時間。如果兩名球員都拒絕進行 20 分鐘的休息，則比賽應繼續進行。
- 如果比賽暫停超過 20 分鐘，則暫停後的 WBGT 讀數將覆蓋同一場比賽之前的任何讀數，並且有關 20 分鐘休息的規則實施將基於暫停比賽後的讀數。但是，如果在比賽暫停之前已完成了一盤，則將不再提供 20 分鐘的休息。

附加資訊：

如果在白天有根據定期測量確定的天氣條件變化，則將啟動極端天氣政策，包括已經進行的比賽。一旦收到通知，極端天氣政策正在生效，裁判必須在下一個換邊或換局休息時通知球員。

如果天氣條件再次變化且政策被取消，則已經進行的比賽將在極端天氣政策下繼續進行。在下雨或比賽其他中斷的情況下，將重新評估極端天氣政策條件，並可能取消。

比賽應在 20 分鐘後恢復，裁判應在 19 分鐘 30 秒時宣佈時間。任何恢復比賽的延誤都將受到連續的時間違規懲罰。裁判將忽略延誤球員是發球方還是接球方的情況，並考慮比賽中的任何先前的時間違規。

20 分鐘休息期間允許什麼？

- 醫療支援的調整（包括重新綁帶）、醫療設備和/或體育理療師的醫療建議。
- 上廁所休息（不計入球員的休息次數）。
- 換衣服（不計入球員的休息次數）。
- 淋浴。
- 喝水或進食。

20 分鐘休息期間不允許什麼？

- 不允許進行醫療評估、MTO 或醫療治療，除非得到裁判/監察員的批准。

- 不允許教練。
- 不允許使用電子設備。
- 20 分鐘休息和上廁所或換衣服休息不能連續進行。

b. 比賽暫停

在極端天氣政策（Suspension of Play）下，WBGT（濕球黑球溫度）的閾值為 30.1°C。

- 如果比賽開始時（即熱身開始時）WBGT 達到 30.1°C 或更高，裁判將因極端高溫條件而暫停比賽。一旦不再滿足極端高溫條件，裁判將提前通知球員比賽將在何時恢復。
- 如果比賽正在進行中，比賽應在一盤結束時暫停。

立即暫停比賽的 WBGT 閾值為 32.2°C。

- 如果比賽中 WBGT 在 32.2°C 或更高，則戶外球場上進行的任何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該盤中的比賽達到偶數場次結束時（或完成抽籤局），比賽將被暫停。一旦不再滿足極端高溫條件，裁判將提前通知球員比賽將在何時恢復。

菲力浦·沙特裡埃球場和蘇珊·朗倫球場均配有可伸縮屋頂和氣候控制。當由於極端高溫導致戶外球場比賽暫停時，這些球場上的比賽將在關閉屋頂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在進行中的比賽中，比賽將繼續進行，直到該盤中的比賽達到偶數場次結束時（或完成抽籤局），然後屋頂將在比賽的其餘時間內保持關閉。

c. 閃電

裁判有權在附近有閃電時暫停比賽。當閃電擊中的可能性過去後，比賽將恢復進行。

附錄 H. 福祉政策

初次進入帕林奧村並在帕林奧輪椅網球比賽期間，所有相關人員應以專業的態度表現，受國際網球聯合會（ITF）福祉政策的約束，並應遵守該政策。

每個涉事人員被視為同意受到本政策的約束，作為參與上述活動的條件，並提交給 ITF 執行本政策的權威，包括對違反本政策的後果，以及提交給在這些規定和 ITF 保護和案件管理程式中確定的聽證小組聽取和裁決根據本政策提出的案件和上訴的司法權。

第 A 節。

犯罪行為 - 非法藥物和物質

任何已被定讞或已對涉及使用、擁有、分銷或意圖分銷非法藥物或物質的刑事指控或起訴表示認罪或不予抗辯的涉事人員將被視為違反了 ITF 福祉政策的 A 節，並將根據《國際網球聯合會規則下召開的內部裁定小組程式規則》受到制裁。

第 B 節。

兒童保護政策

單獨發佈，完整內容可在 ITF 網站上查閱：<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type=tour-regulations>

第 C 節。

成年人保護政策

單獨發佈，完整內容可在 ITF 網站上查閱：<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type=tour-regulations>

第 D 節。

保護和案件管理程式

單獨發佈，完整內容可在 ITF 網站上查閱：<https://www.itftennis.com/en/about-us/governance/rules-and-regulations/?type=tour-regulations>

